

XDJ-WS202607015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GGZC2026-C3-810094-YZLZ

项目名称: 桂平市 2026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分标号: 5 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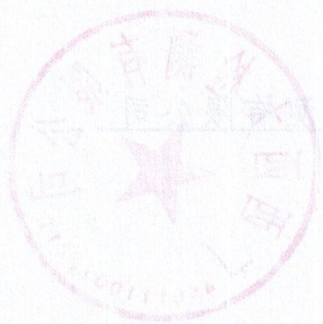
采购人: 桂平市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 广西西大检测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2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2
第六条	付款方式	2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2
第八条	税费	2
第九条	违约责任	2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3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3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3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3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3
第十五条	合同数量及备案	3



桂平市 2026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合同

采购计划号：_____无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桂平市农业农村局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广西西大检测有限公司_____

项目名称：_____桂平市 2026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_____ 项目编号：_____GGZC2026-C3-810094-YZLZ_____

签订地点：_____桂平市农业农村局_____ 签订时间：_____2026年7月23日_____

分标号：_____5 分标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服务内容和合同款项

内 容	描 述
服务内容	1、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P50（分标 5）描述的服务内容。
合同款项	人民币金额（大写）：贰拾叁万元整（¥230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服务期内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劳务、人工、伴随货物、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验收、保险、税金等所有服务过程产生的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

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实施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验收结束止，服务地点：桂平市。
-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
- 5、甲乙双方应按照《桂平市 2026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实施方案》进行验收。
-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桂平市 2026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实施方案》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及培训。

第六条 付款方式

采样检测结算方式：

签订合同后与措施实施标段同步申请支付 30%合同预付款；对措施实施标段的样品完成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后，可申请支付已经检测的样品数量的全部合同款；对 2027 年早稻样品的检测工作完成后，根据工作进度支付相应的款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本合同服务内容如因客观原因需要变更，由乙方项目业主提出申请，获得同意后根据新的内容开展项目实施。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见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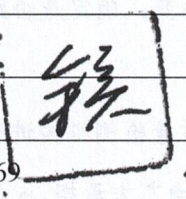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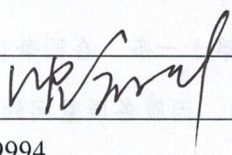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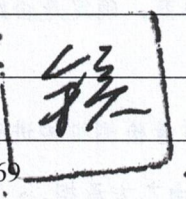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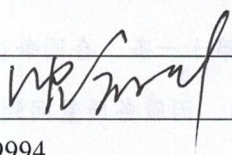
2、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见附件 2）

3、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见附件 3）

第十五条 合同数量及备案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签章页)

甲方：(章)  桂平市农业农村局 2026年7月23日	乙方：(章)  广西西大检测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3日
单位地址：桂平市中山北路23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高新二路1号广西大学科技园 1号孵化楼1-508号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337169	电话：0771-533999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南宁市西大支行
账号：	账号：622379504782
邮政编码：537222	邮政编码：530009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成 交 通 知 书

广西西大检测有限公司：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桂平市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就桂平市 2026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GZC2026-C3-810094-YZLZ）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评标。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分标 5 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项目内容为：完成重金属高风险治理区域 78 个样品、低镉推广区域 270 个样品的采样检测工作；完成其他三类地 126 个样品加密检测工作等 1 项，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金额：贰拾叁万元整（¥230000.00）。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甘建程

联系电话：0775-4565100

采购人联系人：陈志权

联系电话：0775-3371696

2026 年 7 月 16 日



4.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GGZC2026-C3-810094-YZLZ

采购项目名称: 桂平市 2026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一、实施目标	“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一) 完成 3500 亩重金属风险治理区域 78 个样品的采样检测工作。 (二) 完成 4000 亩低镉推广区域 270 个样品采样检测等工作。 (三) 完成其他三类地 126 个样品加密检测工作。	我公司完全理解并承诺响应: “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一) 完成 3500 亩重金属风险治理区域 78 个样品的采样检测工作。 (二) 完成 4000 亩低镉推广区域 270 个样品采样检测等工作。 (三) 完成其他三类地 126 个样品加密检测工作。	无偏离
2	二、实施内容及要求	(一) 采样要求: (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3343—2018), 按照 15—50 亩/个样品的布点密度进行: 涉及严格管控类耕地区域的, 按照 15 亩/个样品布点开展样品采集; 涉及安全利用类耕地的, 按照 50 亩/个样品布点开展样品采集。做好稻谷重金属质量检测: 由成交供应商按规定采集样品, 与项目实施第三方、监理单位或者采购单位人员三方人员一起确认后进行现场封样。农产品检测项目为总镉、总汞、总砷(稻谷测总砷超 0.35mg/kg 时必须测无机砷)、总铅、总铬检测 5 项重金属指标。样品备份、检测、保存的管理及效果判定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22) 规定进行, 并协同现场测定样品采集地块土壤 pH 值。样品信息至少含水稻品种及带经纬度的采样地块位置的东、正南、正西、正北等方向相片和工作相片, 带经纬度的现场测定土壤 pH 值相片, 信息不全, 无法证明采集样地及 pH 仪校正与现场测定土壤 pH 值的, 将视为无效样品。样品采样信息、土壤 pH 值测定及数据传输方式, 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要求进行。抽样检测及效果评估第三方: 项目业主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采样检测服务成交供应商, 完成样品采样、检测及效果判定评价工作。抽样检测及效果评估第三方不能是项目实施方, 不能是与项目实施方有利益关系。	我公司完全理解并承诺响应: (一) 采样要求: (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3343—2018), 按照 15—50 亩/个样品的布点密度进行: 涉及严格管控类耕地区域的, 按照 15 亩/个样品布点开展样品采集; 涉及安全利用类耕地的, 按照 50 亩/个样品布点开展样品采集。做好稻谷重金属质量检测: 由成交供应商按规定采集样品, 与项目实施第三方、监理单位或者采购单位人员三方人员一起确认后进行现场封样。农产品检测项目为总镉、总汞、总砷(稻谷测总砷超 0.35mg/kg 时必须测无机砷)、总铅、总铬检测 5 项重金属指标。样品备份、检测、保存的管理及效果判定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22) 规定进行, 并协同现场测定样品采集地块土壤 pH 值。样品信息至少含水稻品种及带经纬度的采样地块位置的东、正南、正西、正北等方向相片和工作相片, 带经纬度的现场测定土壤 pH 值相片, 信息不全, 无法证明采集样地及 pH 仪校正与现场测定土壤 pH 值的, 将视为无效样品。样品采样信息、土壤 pH 值测定及数据传输方式, 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要求进行。抽样检测及效果评估第三方: 项目业主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采样检测服务成交供应商, 完成样品采样、检测及效果判定评价工作。抽样检测及效果评估第三方不能是项目实施方, 不能是与项目实施方有利益关系。	无偏离

		害关系的企业。 抽样时间：水稻成熟度 80%至收割前。样品类型：实施季稻谷样品。 纠纷处理：2026 年度实施的同类项目（2026 年以前顺延至 2026 年实施的项目除外），如有一方对检测结果及效果评估结果存疑，实施方与检测方协商确定重新检测费用来源之后，可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提出申诉，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组织协调查，一同协商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保存样进行重新检测（合同约定所有检测指标），或者直接向当地司法部门申请司法处理。	是项目实施方，不能是与项目实施方有利害关系的企业。 抽样时间：水稻成熟度 80%至收割前。样品类型：实施季稻谷样品。 纠纷处理：2026 年度实施的同类项目（2026 年以前顺延至 2026 年实施的项目除外），如有一方对检测结果及效果评估结果存疑，实施方与检测方协商确定重新检测费用来源之后，可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提出申诉，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组织协调查，一同协商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保存样进行重新检测（合同约定所有检测指标），或者直接向当地司法部门申请司法处理。	
3	三、项目验收、费用支付及资料报备	（一）项目验收： （1）项目区采样按照项目要求和相关技术规范完成布点、采样工作。 （2）项目区样品检测工作按照项目要求、相关技术规范、合同要求等完成样品检测及质控措施。 （二）项目验收办法 签订合同后与措施实施标段同步申请支付 30%合同预付款；对措施实施标段的样品完成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后，可申请支付已经检测的样品数量的全部合同款；对 2027 年早稻样品的检测工作完成后，根据工作进度支付相应的款项。 （三）验收资料备案 桂平市农业农村局开展项目合同验收结束后，按时将项目合同验收材料、支付凭证复印件、桂平市农业农村局的项目工作总结、实施方的工作总结（含技术总结）整理报送贵港市农业农村局。	我公司完全理解并承诺响应： （一）项目验收： （1）项目区采样按照项目要求和相关技术规范完成布点、采样工作。 （2）项目区样品检测工作按照项目要求、相关技术规范、合同要求等完成样品检测及质控措施。 （二）项目验收办法 签订合同后与措施实施标段同步申请支付 30%合同预付款；对措施实施标段的样品完成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后，可申请支付已经检测的样品数量的全部合同款；对 2027 年早稻样品的检测工作完成后，根据工作进度支付相应的款项。 （三）验收资料备案 桂平市农业农村局开展项目合同验收结束后，按时将项目合同验收材料、支付凭证复印件、桂平市农业农村局的项目工作总结、实施方的工作总结（含技术总结）整理报送贵港市农业农村局。	无偏离
4	四、保密要求	鉴于本项目内容敏感，所有接触项目内容的人员必须对信息、结果数据等按保密要求进行保密；成交供应商必须与桂平市农业农村局签订保密协议，其他按关于印发《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保密管理办法》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8]729 号）文件执行，成交供应商一旦泄露项目秘密采购人将严格按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我公司完全理解并承诺响应： 鉴于本项目内容敏感，所有接触项目内容的人员必须对信息、结果数据等按保密要求进行保密；成交供应商必须与桂平市农业农村局签订保密协议，其他按关于印发《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保密管理办法》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8]729 号）文件执行，成交供应商一旦泄露项目秘密采购人将严格按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无偏离
5	五、其他规定	本项目相关实施区域图斑数据，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及保密协议后方可获取。	我公司完全理解并承诺响应： 本项目相关实施区域图斑数据，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及保密协议后方可获取。	无偏离

注：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磋商文件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李 强

供应商 (公章或电子签章) 广西惠士检测有限公司

期: 2026 年 7 月 14 日

蓋章處: 廣州市大樹園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7月14日
 45911401221

附件 3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5.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GGZC2026-C3-810094-YZLZ

采购项目名称: 桂平市 2026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期限: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 实施的地点: 广西桂平市范围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我公司完全理解并承诺响应: 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期限: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 实施的地点: 广西桂平市范围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我公司完全理解并承诺响应: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付款条件 (进度和方式)	签订合同后与措施实施标段同步申请支付 30% 合同预付款; 对措施实施标段的样品完成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后, 可申请支付已经检测的样品数量的全部合同款; 对 2027 年早稻样品的检测工作完成后, 根据工作进度支付相应的款项。	我公司完全理解并承诺响应: 签订合同后与措施实施标段同步申请支付 30% 合同预付款; 对措施实施标段的样品完成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后, 可申请支付已经检测的样品数量的全部合同款; 对 2027 年早稻样品的检测工作完成后, 根据工作进度支付相应的款项。	无偏离
技术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要求做好项目服务工作, 直至项目整体验收完毕为止,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 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我公司完全理解并承诺响应: 1.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要求做好项目服务工作, 直至项目整体验收完毕为止,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 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无偏离
验收标准及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涉及成果资料必须符合国家、广西、贵港市最新规范及要求。 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3. 采购人根据工作实际所需环节组织验收, 成交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我公司完全理解并承诺响应: 1.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涉及成果资料必须符合国家、广西、贵港市最新规范及要求。 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3. 采购人根据工作实际所需环节组织验收, 成交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无偏离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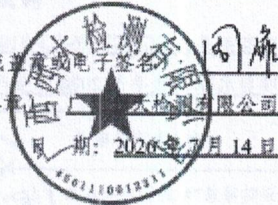
1. 说明: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

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离说明
1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资料：1. 营业执照复印件；2. 资质证书复印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4. 授权委托书；5. 业绩证明材料；6. 财务状况报告；7. 信誉证明材料；8. 其他相关资料。	响应文件包含以下资料：1. 营业执照复印件；2. 资质证书复印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4. 授权委托书；5. 业绩证明材料；6. 财务状况报告；7. 信誉证明材料；8. 其他相关资料。	无偏离
2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资料：1. 营业执照复印件；2. 资质证书复印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4. 授权委托书；5. 业绩证明材料；6. 财务状况报告；7. 信誉证明材料；8. 其他相关资料。	响应文件包含以下资料：1. 营业执照复印件；2. 资质证书复印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4. 授权委托书；5. 业绩证明材料；6. 财务状况报告；7. 信誉证明材料；8. 其他相关资料。	无偏离
3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资料：1. 营业执照复印件；2. 资质证书复印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4. 授权委托书；5. 业绩证明材料；6. 财务状况报告；7. 信誉证明材料；8. 其他相关资料。	响应文件包含以下资料：1. 营业执照复印件；2. 资质证书复印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4. 授权委托书；5. 业绩证明材料；6. 财务状况报告；7. 信誉证明材料；8. 其他相关资料。	无偏离
4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资料：1. 营业执照复印件；2. 资质证书复印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4. 授权委托书；5. 业绩证明材料；6. 财务状况报告；7. 信誉证明材料；8. 其他相关资料。	响应文件包含以下资料：1. 营业执照复印件；2. 资质证书复印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4. 授权委托书；5. 业绩证明材料；6. 财务状况报告；7. 信誉证明材料；8. 其他相关资料。	无偏离
5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资料：1. 营业执照复印件；2. 资质证书复印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4. 授权委托书；5. 业绩证明材料；6. 财务状况报告；7. 信誉证明材料；8. 其他相关资料。	响应文件包含以下资料：1. 营业执照复印件；2. 资质证书复印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4. 授权委托书；5. 业绩证明材料；6. 财务状况报告；7. 信誉证明材料；8. 其他相关资料。	无偏离